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1020 号

中山市中炬和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6924182129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陈素芳 联系电话：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耀路 20 号之一

2025 年 9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涉嫌实施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数据管理科移交材料、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于 10 月 22 日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生 88822011

地址：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201 室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